

“文明驾车 礼让行人”专项行动项目 工 作 合 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委托代理人：李卫华 联系方式：55569546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昌平路 97 号 5 幢 509-88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方式：85013026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自愿遵守并严格履行。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办“文明驾车 礼让行人”专项行动项目，开展“社区市集活动”“校园课堂活动”“驿站宣讲活动”“基地体验活动”。具体安排及费用列表如下：

合作内容	规模规格	数量	价格（元）
社区市集活动	面向市民群体，在社区广场搭建 1 个 140 平米舞台和不少于 4 个市集摊位，开展交通安全常识、礼让法规等宣传活动，组织市民不少于 100 人参加，同步在网络	1 场	¥196,600.00

	平台发布活动内容，覆盖人群不少于 200 万人次。		
校园课堂 活动	面向小学生群体，在校园搭建 1 个 100 平米舞台，开展正确过马路、交通信号识别等宣传活动，组织师生不少于 150 人参加，同步在网络平台发布活动内容，覆盖人群不少于 200 万人次。	1 场	¥ 147,700.00
驿站宣讲 活动	面向外卖员群体，在外卖驿站周边商超广场搭建 1 个 100 平米舞台，开展头盔佩戴方法、事故应急处理等宣传活动，组织外卖员等市民不少于 100 人参加，同步在网络平台发布活动内容，覆盖人群不少于 200 万人次。	1 场	¥ 156,800.00
基地体验 活动	面向私家车驾驶员群体，在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搭建 1 个 120 平米舞台，开展交通法规、事故防范等宣传活动，组织私家车驾驶员等市民不少于 100 人参加，同步在网络平台发布活动内	1 场	¥ 154,900.00

	容,覆盖人群不少于 200 万人次。		
共计: 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 656, 000. 00 元)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金额、时间及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于本合同生效且项目经费经甲方财政部门审计决算并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70%,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 459, 200. 00 元)。第二次付款于本项目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二)因甲方财政部门延迟拨款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以甲方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工作实际选定的支付时间为准。

(三)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金。

(四)甲方选择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1909200053017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有效，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2.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及其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宣传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格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负责“文明驾车 礼让行人”专项行动全部承办及其相关工作。

4. 甲方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执行方案等具有建议权、修改权、最终决定权，乙方在提供服务及发布最终工作成果前应发送甲方审核，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予以执行。

5.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在委托事务处理完毕后 90 日内，将处理全过程的所有成品、资料原件或原始载体全部交付甲方，复印件或复制品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四、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不依约执行本协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将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二）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时，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退还未完成部分所有服务费的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

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 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五、验收条款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后，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相关项目报告及数据供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结项之日，要求乙方退还本项目未开展事项对应金额或未产生的费用，退还金额以甲方结项评算结果为准。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委托代理人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可以达成

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
委员会宣传部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2025年9月9日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5年9月9日